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8214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陳慕勤

被告 蔡佳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伍萬玖仟零貳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玖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信用卡約定條款在卷可稽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與原告於民國000年00月間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並領用信用卡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。

三、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契約、消費繳款資料查詢、帳務彙總資料查詢等件影本為證，被告既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1 四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，為
02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4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05 假執行。

06 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09 法 官 李宜娟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12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13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15 書記官 沈玟君

16 計 算 書

17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18 第一審裁判費	4,960元	
19 合 計	4,960元	

20

附表			
編 號	本 金 金 額 (新 臺 幣)	利 息 起 算 日 (起 至 清 償 日 止)	年 息 (百 分 比)
1	98,336元	113年8月23日	13.25%
2	318,884元	113年8月23日	14.75%
3	30,744元	113年8月23日	15%